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郭必錚先生, MH (主席)	呂東孩先生
簡銘東先生(副主席)	顏汶羽先生
陳俊傑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陳振彬太平紳士, SBS	潘進源先生, MH
陳國華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陳汶堅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陳華裕先生, MH	施能熊先生
陳耀雄先生	譚肇卓先生
張順華先生	謝淑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黃春平先生
徐海山先生	黃啟明先生
洪錦鉉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林 峰先生	姚柏良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周耀明先生, MH
奚炳松先生, MH	曾劍輝先生
吳玉玲女士	潘惠芳女士

列席者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徐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余秋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2
伍詠欣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1

協助討論有關議項的代表

議項 II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徐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議項 III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	----------------------

議項 IV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

議項 V

吳詠茵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余秋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2

議項 VI

周雅霖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1
-------	------------------

議項 VII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	---------------------

議項 VIII

謝家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西)2
-------	-------------------

議項 IX

呂麗青女士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副會長
-------	---------------

議項 X 及 XI

周耀明先生, MH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會長
-----------	---------------

議項 XII

江倩瑩女士 中英劇團教育及外展經理

秘書

虞韻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麥富寧先生, MH

陳 更先生,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十六次會議。主席報告陳更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備悉有關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4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徐佩儀女士介紹文件。
4. 委員備悉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4 號)

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介紹文件。
6. 委員備悉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2 月至 3 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4 號)

7.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淑玲女士介紹文件。

8. 委員備悉文件。

V. 2014/15 年度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4 號)

i. 錫安社會服務處

(申請書編號：LS001)

9.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小組)(觀塘)余秋萍女士介紹文件。

10. 委員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共 52,987 元。

ii.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賽馬會跳躍青年坊

(申請書編號：LS003)

11.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小組)(觀塘)余秋萍女士介紹文件。

12. 委員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共 80,930 元。

iii.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油塘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申請書編號：LS006)

13.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小組)(觀塘)余秋萍女士介紹文件。

14.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原則性撥款 139,761 元。

15. 主席請委員注意，是項撥款申請經文康會通過後，仍需提交 2014 年 6 月 10 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考慮並獲得通過後，才能正式生效。

iv. 觀塘民聯會

(申請書編號：L016)

16.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民聯會的職務：

陳國華先生, MH	會長
黃春平先生	會長
林亨利先生, MH	名譽會長
蘇麗珍女士, MH	名譽會長
周耀明先生, MH	名譽會長
洪錦鉉先生	副理事長
潘進源先生, MH	副理事長
林 峰先生	法律顧問
柯創盛先生, MH	秘書長
郭必錚先生, MH	理監事會常務委員
顏汶羽先生	牛樂分區辦事會副總幹事
施能熊先生	社會服務部部長
馮美雲女士	理事
譚肇卓先生	理事
曾劍輝先生	理事
奚炳松先生, MH	理事
吳玉玲女士	會員(婦女部部長)
陳俊傑先生	會員
徐海山先生	會員

17.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觀塘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吳詠茵女士介紹文件。

18.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原則性撥款 106,950 元。

19. 主席請委員注意，是項撥款申請經文康會通過後，仍需提交 2014 年 6 月 10 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考慮並獲得通過後，才能正式生效。

v. **社區劇場**
(申請書編號：L017)

20. 觀塘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吳詠茵女士介紹文件。

21. 委員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共 64,496 元。

vi. **觀塘劇團**
(申請書編號：LS018)

22. 觀塘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吳詠茵女士介紹文件。

23. 委員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共 64,496 元。

VI. 觀塘區四順分區委員會 2014/15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4 號)

24.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四順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吳玉玲女士	主席
洪錦鉉先生	委員
郭必錚先生, MH	委員
林 峰先生	委員

25. 觀塘民政處聯絡主任(四順)1 周雅霖女士介紹文件。

26.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7,250 元。

VII. 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14/15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4 號)

27.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職務：

周耀明先生, MH	主席
陳汶堅先生	委員
陳俊傑先生	委員
陳耀雄先生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簡銘東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MH	委員
蘇麗珍女士, MH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委員
黃春平先生	委員

28. 觀塘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畢敏緻女士介紹文件。

29.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226,950 元。

VIII. 觀塘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2014 觀塘區青少年才藝大匯演暨優秀義工頒獎禮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4 號)

30.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職務：

柯創盛先生, MH	典禮小組主席
陳耀雄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MH	委員
姚柏良先生	委員
奚炳松先生, MH	委員

31. 觀塘民政處聯絡主任(觀塘西)2 謝家瀛女士介紹文件。

32.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100,000 元。

IX.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第 42 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4 號)

33.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的職務：

陳耀雄先生	副會長
潘進源先生, MH	副會長
周耀明先生, MH	副會長
馮美雲女士	會董
呂東孩先生	會董
蘇麗珍女士, MH	會董
曾劍輝先生	會董

34.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副會長呂麗青女士介紹文件。

35. 委員通過文件及額外撥款 6,837 元，以籌辦有關活動。

X.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7 周年-觀塘盃足球公開賽 2014 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4 號)

36.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體育促進會的職

務：

周耀明先生, MH	會長
陳耀雄先生	副會長
張順華先生	會董
呂東孩先生	會董
馮美雲女士	會董
徐海山先生	會董
郭必錚先生, MH	會董
顏汶羽先生	會董
蘇麗珍女士, MH	會董
葉興國先生, MH, JP	會董
潘進源先生, MH	常董
吳玉玲女士	四順分會司庫

37. 觀塘體育促進會會長周耀明先生介紹文件。

38. 委員通過文件及撥款 41,600 元，以籌辦有關活動。

XI. 觀塘盃乒乓球比賽 2014 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4 號)

39.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體育促進會的職務：

周耀明先生, MH	會長
陳耀雄先生	副會長
張順華先生	會董
呂東孩先生	會董
馮美雲女士	會董
徐海山先生	會董
郭必錚先生, MH	會董
顏汶羽先生	會董
蘇麗珍女士, MH	會董
葉興國先生, MH, JP	會董
潘進源先生, MH	常董
吳玉玲女士	四順分會司庫

40. 觀塘體育促進會會長周耀明先生介紹文件。

41. 委員通過文件及撥款 30,000 元，以籌辦有關活動。

XII. 中英劇團「口述歷史戲劇計劃」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4 號)

42. 中英劇團教育及外展經理江倩瑩女士介紹文件。

43. 委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43.1 主席指出中英劇團(下稱「劇團」)已進行一些不涉及區議會撥款開支的居民交流會，邀請觀塘區居民及地區人士提供更多有關觀塘歷史的資料供劇團編制劇本。主席亦提醒劇團，在未收到觀塘區議會正式通知獲得撥款前的計劃支出，不可以以觀塘區議會撥款支付。

43.2 委員提醒劇團留意計劃成本效益，每一場「到校演出」及「社區會堂演出」的觀眾人數不應過少。

43.3 委員表示「社區會堂演出」場次應較「到校演出」為多。此外，委員建議如確實需要籌辦「到校演出」，劇團可先籌辦一至兩場測試水溫，然後再決定是否加開「到校演出」。

43.4 委員查詢計劃是否有延續性，下一年度會否有第三階段。

43.5 委員表示「社區會堂演出」的音響租用開支應設上限。此外，委員查詢預算開支內「行政費」的內容。

44. 中英劇團教育及外展經理江倩瑩女士回應如下：

44.1 預算開支內「音響租用」的開支是基於實際需要的報價。「音響租用」開支較大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演出人數眾多，二十多位演員同台演出的時候需要大量麥克風，而一般學校及社區會堂大多只有 4 至 6 個麥克風，所以需要另行租用。此外，「社區會堂演出」場次需要的預備時間較多，所以「社區會堂演出」音響租用的開支亦較「到校演出」的開支為多。

44.2 根據計劃第一階段的經驗，「到校演出」一場約有三百個觀眾，而有些學校更會邀請劇團表演兩場，讓更多學生受惠。此外，劇團表示計劃其中一個目的是想讓更多年青人能夠觀賞此劇目，讓他們了解社區歷史，所以計劃中安排到校演出是為了方便學生、老師及學校的安排。劇團補充，「到校演出」及「社區會堂演出」的比例可就委員意見再作調整。

- 44.3 計劃於第一階段申請撥款時已提及將會有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劃期望第二階段可以成為一個起點，讓觀塘區及東區的長者交流及合作跨區演出，讓兩區長者及居民受惠。
- 44.4 在正式得到觀塘區議會撥款於第二階段計劃之前，劇團已自行承擔一些前期工作的開支。
45. 委員進一步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45.1 委員普遍認同計劃的意義及原則上支持計劃的目的，但公帑必須用得其所。
- 45.2 委員表示「到校演出」可能令計劃部分資源只為一小部分的學校或一小撮人服務，劇團須留意計劃的公開性及拓展觀眾層面。
- 45.3 委員建議「到校演出」每場可讓更多學校的學生同時觀賞劇目，讓更多學生受惠。而劇團須留意演出後的交流會可能因應學生數目增加而作出改動。
- 45.4 委員查詢第二階段的跨區合作是否與第一階段的模式有別。此外，委員查詢是次計劃選擇與東區作跨區合作的原因。
- 45.5 委員查詢「社區會堂演出」「音響租用」的詳細內容。委員查詢「社區會堂演出」及「到校演出」的音響租用開支是否有下調空間，以節省開支。此外，委員查詢「社區會堂演出」音響租用開支較「到校演出」為高的原因。
- 45.6 委員表示預算開支內的一些支出項目如「音響租用」可能可以透過民政事務處申請而獲得豁免，劇團應向民政事務處查詢。
- 45.7 委員表示整個計劃的受惠人數相對計劃的總撥款額過少，劇團須擴充計劃的受惠人數。此外，委員查詢劇團有何方法吸引社區人士觀賞演出。
- 45.8 委員表示預算開支內的「津貼及其他」難以令委員會了解項目的內容，委員會雖審慎考慮此項目。委員提醒劇團如真有需要申請區議會撥款支付「演出者膳食」，必須交回所有單據及註明享用人數。

45.9 委員查詢預算開支內有關「薪酬」的各項開支及「行政費」的內容及其必要性。此外，委員查詢預算開支內「錄影」及「拍攝」的內容及用途。

45.10 委員表示中英劇團是專業劇團，所以明白計劃預算開支的個別項目跟其他撥款計劃不能以同一標準審核。委員建議劇團參考其他類似撥款計劃，儘量調低預算開支內各個項目的撥款額或刪除一些不必要的項目。此外，委員建議劇團就於預算開支內的項目加入詮釋。

45.11 主席補充整個計劃只有一個專業受薪的演員，即是預算開支內的「年青演員」，其他演員均是來自社區參加計劃的長者。主席表示觀塘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秘書處均會投放人力資源協助推行計劃，所以提醒劇團計劃中薪酬開支不應包括劇團現有員工的開支。

46. 中英劇團教育及外展經理江倩瑩女士回應如下：

46.1 推行計劃的劇團全職員工開支均會由劇團自行支付，預算開支內所有「薪酬」項目均是劇團額外的員工開支，計劃完成後亦會有單據證明是實報實銷的開支。

46.2 預算開支內的「津貼及其他」包括後台物資及其他突發需要的支出。

46.3 「到校演出」和「社區會堂演出」的音響租用支出不同是因為兩者準備時間不同。到校演出通常是早上到學校準備及彩排中午演出，所以租用時間約是 4 到 6 小時。但「社區會堂演出」通常是 3 至 4 日演出期，頭兩天用作準備及彩排所以租用時間以數天計。

46.4 「音響租用」是音響器材租用的費用，而「音響設計」是音響設計師為劇目一些音效及音樂等等的設計費用。

46.5 「行政費」的內容主要包括郵費、影印費、執業會計師報告及一些實報實銷的時薪工作。

46.6 因場地關係，每場演出可接觸的觀眾有限，所以「錄影」及「拍攝」的目的是為了將來有機會在其他合適的場合播放，讓更多社區人士觀賞。

46.7 就有關招募觀眾的查詢，劇團於第一階段時曾出席觀塘區校長會介紹及推廣計劃。會上校長們表示安排學生到校外觀看演出較為不方便，所以計劃安排「到校演出」。但於會上聽取了委員會的意見後，劇團會跟學校商討更多安排演出的可能性。此外，劇團於計劃第一階段時了解到社區人士或會因為演出地點不方便而未能出席觀看演出。所以劇團期望計劃第二階段可以於區內不同的社區會堂演出，方便不同位置的居民。

46.8 就「演出者膳食」及「行政費」等項目的查詢，劇團在草擬預算開支時有參考過往的撥款申請的原則及區議會撥款守則。劇團感謝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會後會就各項預算開支作出修改及提供更詳細資料，再提交已修訂的預算開支供委員會考慮撥款。

47. 委員進一步提出的意見如下：

47.1 主席補充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計劃，但劇團需要就區議會撥款守則修改計劃預算開支。

47.2 委員再次表示音響租用的支出過高，劇團需再作調整。

47.3 委員再次建議調整「社區會堂演出」及「到校演出」的比例。

48. 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劇團修訂預算開支款額，並就活動內容及預算開支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其後會以傳閱形式提請委員會通過。

49. 主席補充，是項撥款申請獲文康會通過後，仍需提交觀塘區議會會議考慮並獲得通過，才能正式生效。因此，主席促請中英劇團盡快完成文件的修訂並提交文康會考慮。

[會後補註：中英劇團在修訂文件相關內容後再次提交予文康會考慮，該文件(文康會文件第 35/2014 號)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以傳閱形式獲得文康會原則性通過，唯該文件中的撥款申請(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2/2014 號)在 2014 年 7 月 8 日觀塘區議會第十七次全體會議上未能獲得通過。]

XIII.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4 號)

50. 秘書介紹文件。

51. 委員通過文件。

XIV. 其他事項

i.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52. 主席感謝陳國華議員過往一直代表觀塘區議會出任全港運動會(下稱「全運會」)籌備委員會委員，處理全運會事宜。主席報告，簡銘東副主席(下稱「副主席」)將代表觀塘區議會出任第五屆全運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53. 副主席報告，蘇麗珍議員、周耀明委員及副主席本人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代表觀塘區議會出席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新聞發佈會。

54. 副主席邀請委員加入「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觀塘區籌備委員會」。

55. 委員會感謝周耀明先生過往一直協助觀塘區邀請學校參加全運會十八區啦啦隊大賽。副主席建議成立一支代表觀塘區的專屬啦啦隊，民政事務處會嘗試聯絡主要地方團體，向他們查問是否有興趣成立啦啦隊。

XV. 下次會議日期

56. 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舉行。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本會議紀錄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虞韻璇

簽署：

主席：

郭必錚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7 月